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第二十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排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

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交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
-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

第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且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以下标准:

- (1)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以下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按本制度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认拟披露信息同时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条件时，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及暂缓披露的最后期限。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 (一)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认为该等信息可暂缓、豁免披露的，

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审核和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手续，

（三）董事会秘书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签字确认；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

登记的内容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详见附件二）；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因未披露相关信息，造成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一：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登记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单位)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 事项的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以填报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 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总经理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单位）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内容；
2.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
3.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
4. 如因本人（本单位）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